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澳洋健康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92号）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72,9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48元，募集资金总额383,999,492元，募集资金净额369,499,49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6月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17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13,953.00	10,853.00
2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17,747.20	14,447.00
3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7,307.48	6,900.00

4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	6,730.90	6,200.00
合计		45,738.58	38,4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个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公司可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942.94 万元向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投”，现已更名为江苏澳洋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及向全资孙公司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医院”）与张家港港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城康复”）增资；由澳洋健投向澳洋医院增资 21,347.00 万元，用于“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及“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由澳洋健投向港城康复增资 10,853.00 万元，用于“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的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澳洋健投注册资本由 47,8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澳洋医院注册资本由 10,35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港城康复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

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人民币 141,639,681.00 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置换 141,639,681.0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4)。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将 3,000 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发布了《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将 4,000 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公布了《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将 1,000 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发布了《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剩余的 10,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发布了《关于提前归还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3)。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澳洋医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且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暨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注销港城康复和医疗产业平台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在澳洋医院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将注销前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入新账户，该议案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将 3,000 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提前归还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后续安排
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10,853.00	10,025.45	92.37%	846.25	完成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14,447.00	13,850.52	95.87%	660.68	完成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6,900.00	0		0	终止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	4,749.95	1,375.11	28.95%	3,388.93	终止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20.83		4.41	

三、本次拟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的原因及使用情况

1、拟结项的募投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和“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拟对上述项目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届时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2、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余额（含利息）
1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	4,749.95	1,375.11	3,388.93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拟投入的募投资金总额 4,749.95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资总额 1,375.11 万元，投资进度 28.95%。

本次终止“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是公司依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目前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化系统以及信息技术支持已经能够满足与政府、社保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就医人员等相关方信息衔接，及时终止该募投项目可避免盲目和重复投资。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节余及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节余及剩余募集资金 4,895.86 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

准)。

五、节余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能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和“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建设项目”的结项，终止“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并将上述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欣祥

李金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